

中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勞動契約書

中華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職稱及內容:
☐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兼任工讀生;☐其他_____。
工作內容為_____。
(例如:公文收發、協助影印、傳送公文、辦公室清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_____,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 四、工作報酬:乙方於契約期間以雙方議定之下列工資擇一核給,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甲方須於**每月30日前一次發放前月工資**,並撥入乙方郵局帳戶。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但如有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時,雙方同意另約定之。
☐按月計薪,每月新台幣_____元;
☐按日計薪,每日新台幣_____元;
☐按時計薪,每小時新台幣_____元。
- 五、工作時間: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二週不超過80小時。每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應記載至分鐘為止。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定乙方之工作時間如下:
☐每月應工作_____小時;☐每週應工作_____小時;☐每日應工作_____小時
- 六、加班: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由原甲乙雙方議定工資計給;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 七、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相關假別計算方式如下:
(一)乙方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為例假日,1日為休息日。
(二)甲方有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之必要時,應於事前徵得乙方同意,並依同法第39條規定給付加倍工資。
(三)乙方特別休假時數,工作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按乙方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工作年資滿1年以上者,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1日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但乙方每週工作日數與甲方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四)婚、喪、事、病假時數,按乙方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五)產假、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時數,請休產假者,其產假期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曆連續計算;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應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於有親自照顧養育幼兒需求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曆計算,不因部分時間工作而依比例計給。
(六)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數,按乙方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依比例計給(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再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8小時)。
(七)生理假時數,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逾3日部分,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按乙方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之比例計給,薪資減半發給。另乙方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如已屆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甲方仍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資。
- 八、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 九、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 十、乙方如專、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未經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同意,乙方不得同時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
- 十一、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十二、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十三、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
-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十六、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十七、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十八、乙方於受聘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個星期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交接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由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聘任單位一級主管)：

(簽名/蓋章)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1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1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 二、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 三、乙方如未成年，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四、第四點約定工作報酬與第五點約定工作時間，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或時薪制應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最低時薪。